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2311320241201

采购单位（甲方）：凭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计划号：PXZC2024-C3-00657

供应商（乙方）：凭祥市连城车辆服务中心 招标编号：CZZC2024-C3-810238-YZLZ

签订地点：广西凭祥市内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凭祥市交通违法涉案车辆拖移、施救、保管服务。

二、服务期限：壹年，时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

三、对乙方要求：乙方必须是公司经营

1. 所提供停车保管场所能满足凭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凭祥市内的交通事故、交通违法暂扣等涉案车辆的保管要求；停车场场地面积不得小于2500平方米，并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

2. 停车场具有有效的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3. 停车场围墙需为砖混结构，高度不低于2米。

4. 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1个月以上。

5. 停车场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

6. 停车场要有的封闭式仓库。

7. 停车场符合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能开展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对应的标志牌及通行区域，符合防火、防盗、防腐、防水（浸泡水淹）等安全要求。要经常对涉案车辆的保管情况进行检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涉案车辆损毁、灭失。

8. 停车场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9. 停车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将除违法乱停以外的需拖移、扣押车辆安全运送至本停车场内;配备不少于1辆中型以上专用拖移车及1辆小型拖车(适用于摩托车等小型非机动车),自有或租赁(租赁期要大于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在响应文件提供发票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复印件;

10. 停车场24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确保停放车辆安全。

11. 停车场在接到交警拖曳车辆指令后,必须做到20分钟内到达现场。

12. 停车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

13. 在执法机关扣留涉案车辆调查处理的法定期限15天(含)内,停车场不得收取涉案车辆所有人的拖车费和停车费。超过法定期限15天或是到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放行手续而当事人(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限领取车辆而需收取停车费的,停车场必须严格执行凭祥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且不得收取拖车费。(备注:因办案需要,需对涉案车辆进行人工拆检或其他方式检验的,保管期限20个工作日(含)内不得收取保管费。)

14. 停车场因拖移、保管车辆过程中造成车辆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和车主自行协商赔偿。

15. 停车场不得私自使用被扣留停放保管的车辆、车载物品及其他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及费用由停车场负责。

16. 成交停车场需负责承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并负责免费将交警支队原扣留车辆搬迁至成交停车场及提供免费保管。

17. 停车场需给拖移车辆和车上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 **四、服务期限:一年**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发生事故、引发纠纷等,影响单位方正常秩序和声誉,凭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在此服务期限内,可视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约束制度供双方共同遵守。

#### **五、服务费用**

此项服务(工作)为包干费用,无预付款,本项目按季度付款,甲方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乙方上一季度费用。乙方每季度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书面申请和发票,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季度合同款。本次采购预算一年服务费用合计为大写: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571200.00元)。



费用包含涉案车辆保管场地成本费用、车辆拖移成本费用、员工工资、员工社保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大病救助保险）、节假日及各项加班费、服装、装备费、培训费/工会费、公司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税收及政府征收费用以及在涉案车辆停车保管与拖移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特别约定

（一）对涉案车辆停车场要规范进行管理。

1、对涉案车辆必须妥善保管，车辆保管期间不得再向当事人收取保管费，每发现一起扣除 5000 元服务费，并按规定退还违规收取当事人的费用；严防火灾、被盗、丢失车辆、车辆零部件被盗、车上物品丢失、车辆燃油被盗情况，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涉案车辆，造成车辆及车上涉案证据损坏、损失的，停车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扣除 5000 元/次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要规范对工作人员的管理，业务有素、遵纪守法、热情服务，文明规范接待办事群众和当事人。严禁一切人员利用与需求方的服务关系而谋取不正当利益，成交供应商及工作人员有与服务关系相关联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律按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扣除 10000 元服务费/次。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如有违法犯罪行为的，需求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救援车辆车况、性能良好，必须按规范操作流程对涉案车辆进行拖移，避免对涉案车辆造成损坏，对在拖移过程中造成车辆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赔偿；救援车辆在接到拖移、运送涉案车辆指令时应当在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城区范围内），在 30 分钟后达到现场的，每次扣除 5000 元服务费。

（三）成交供应商每日要实时做好涉案车辆保管及拖移登记和统计台账，每个月 3 日前将上月涉案车辆保管及拖移情况明细表和汇总表等统计表制作好，管理人和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送大队审核，由负责民警及大队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大队法制办备存；每个季度成交供应商凭以上情况的统计表作为服务费用结算验收材料送至大队，由大队组织装备、计财、政工（督察）、科技、秩序和事故科等部门，作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确认后，按程序开票结算和审批支付服务费。

（四）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工作人员必须依法作业和从业，产生的法律法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需方无关。工作人员出现工伤和劳动争议的，由成交供应商依照相关法律处理，与需方无关。

（五）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避免造成各种事



故。在合同期内，因故引发的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六) 未经大队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经营人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进行转让，如有转让视为无效行为，大队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说明书；
4. 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1份，乙方1份，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甲方(公章)：凭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公章)：凭祥市连城车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号码：0771-8521081

电话号码：13517511022

户 名：凭祥市连城车辆服务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凭

祥浦寨支行

账 号：4505 0159 8457 0000 0025

